

辽宁师范大学文件

辽师大校发〔2021〕11号

关于印发《辽宁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辽宁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辽宁师范大学

2021年3月23日

辽宁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答辩工作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提高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文件，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现对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规定如下。

一、资格审查

（一）申请学位者应根据当年工作通知的具体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关材料进行当次申请学位的资格审查。

（二）申请学位者必须参加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方可将学位论文文本提交学校进行重复率检测。

（三）资格审查分两个阶段进行：培养单位组织博士、硕士研究生资格审查初审，资格审核通过名单在各培养单位网站公示3天；研究生院对公示后的硕士名单按不低于10%的比例抽取复查，对公示后的博士名单全部予以复查，并将复查结果通过名单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3天。

（四）培养单位依托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资格审查工作，审查内容包括：

1. 博士研究生

- （1）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 （2）科研成果达到入学当年规定的博士学位审核科研要求。
- （3）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完成专业实践考核，成绩合格。

2. 硕士研究生

(1) 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2)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完成教学实习或社会实践任务，成绩合格；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完成专业实践考核，成绩合格。

(3)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科研成果达到入学当年规定的硕士学位审核科研要求。

二、论文重复率检测

(一) 申请学位者应经导师审核同意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等有关材料参加当次重复率检测。

(二) 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必须参加学校指定的系统检测。

(三) 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结果的认定按照《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管理办法》执行。

三、论文评阅

(一) 申请学位者应在当年规定时间内提交有关材料参加当次学位论文评阅。

(二) 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须经校外同行专家（指导教师除外）评阅。评阅人应按考察要素对学位论文写出详细的评阅意见，供答辩委员会参考。

1. 每篇博士学位论文至少须有 5 名同行博导专家进行评阅，其中至少 3 名须为校外专家，由研究生院组织送审，各培养单位聘请 2 名专家对该论文进行评阅。

2. 每篇硕士学位论文须至少有 2 名同行专家进行评阅，其中

1 名须为校外专家。

（三）学位论文评阅工作由研究生院和各培养单位组织实施，研究生院送审的论文统一报送教育部学位论文网上评议开放平台进行“双盲”评审（简称外审）。具体安排如下：

1. 研究生院组织送审范围

（1）博士学位论文外审：申请学位的所有博士学位论文均须参加外审。

（2）硕士学位论文外审：

一般抽审：以当期申请学位的所有硕士学位论文为抽审范围通过研究生培养信息系统随机抽取，抽取比例一般不低于该专业申请学位人数的 30%。

重点抽审：

- ① 所有申请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学位论文；
- ② 新增硕士点自首次授予学位头两年内的所有学位论文；
- ③ 新聘任硕士生导师所指导的头两届全部学位论文；
- ④ 非全日制硕士学位论文、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以及在职联考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
- ⑤ 申请提前毕业或者延期毕业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 ⑥ 按照《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管理办法》，重复率检测较高的学位论文；
- ⑦ 在上级部门论文抽检工作中抽检结果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培养单位，整改期间加大学位论文的抽审比例，在当年硕士论文抽取外审比例的基础上增加 10 个百分点；在上级部门

抽检中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自该问题论文认定后三年内所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

⑧ 其它需要重点监测跟踪的学位论文。

2. 除上述对象之外的硕士学位论文均由培养单位组织送审,鼓励培养单位选择第三方平台进行送审。

3. 外审结果按照《辽宁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外审结果的处理办法》执行。

四、论文答辩

(一) 学位论文评阅结论经认定符合答辩要求者,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前须将答辩相关信息在学院网站上公布。

(二) 答辩委员会由培养单位负责组织,论文答辩委员会人员具体组成如下:

1.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7 位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三分之二,外校(非申请人所在单位)同行专家应为博士生导师且不少于 2 人。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校外博士生导师担任。论文作者的指导教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的成员。

2.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5 位同行专家组成,须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专业学位论文答辩聘请的行业专家除外),且外校(非申请人所在单位)同行专家不少于 1 人。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论文作者的指导教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的成员。

3.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答辩委员会秘书须由具有博士学

位的教师或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

4. 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在学院网站公布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三）论文答辩要求

1. 答辩工作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工作每年组织两次，一般于5月底-6月初和11月底-12月初进行，其它时间不受理学位申请事宜。

2. 除有保密要求外，答辩一般应公开举行。如论文涉及国防、军事或国家机密，或由于技术秘密等原因，需进行内部答辩的，按学位论文保密相关规定执行。

3. 答辩过程要有详细的答辩记录。

4. 在作出是否通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前，答辩委员会要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票决，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名，报相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5. 论文答辩通过者，应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学位的相关材料。答辩未通过者，或答辩通过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学位者，在未超过学校规定学习年限情况下，论文应做修改，至少半年后再按学校有关程序重新申请学位。

（四）论文答辩程序

论文答辩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培养单位代表介绍答辩委员会组成情况，宣布成员与答辩秘书名单，确认会议有效。

2.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宣布学位申请人姓名及论文题目。

3. 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工作情况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

4. 答辩委员及其他人员针对学位论文的报告内容进行提问，答辩人回答问题（如论文作者提出要求，可以暂时休会若干分钟做答辩准备）。

5. 答辩会暂时休会，举行答辩委员会会议，听取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同行专家对学位论文的评议意见，听取论文评阅人的评阅意见，就学位论文水平和作者的答辩情况进行讨论和评议，以不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和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

6. 答辩会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并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

7. 论文答辩结束。

五、本规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辽宁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规定》（辽师大校发〔2017〕63 号）、《辽宁师范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规定》（辽师大校发〔2017〕62 号）和《辽宁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规定》（辽师大校发〔2017〕66 号）同时废止。